

第一科

將回梨

湖 北 省 政 府

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

函送建設廳結存存款及現金清冊請
查收見復由

查冊列存款現存總合存數核與奉廳本年四月
十四日賬面結存支數相合和出復惟此項存款
及現存已由舊前主席併入買以存款及現
存結存數內移交此次主席款項交接和任復
出內一併叙明

此
松
五
六

成王季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

收文
字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

附錄

發文字第

中華民國
廿年
四月
時

2629
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
移 61

移
61

號 收 號 發

7 18813

茲將本任經營建設廳結存存款暨現金造具移交清冊三
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附建設廳結存存款暨現金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

日



校對印

監印高元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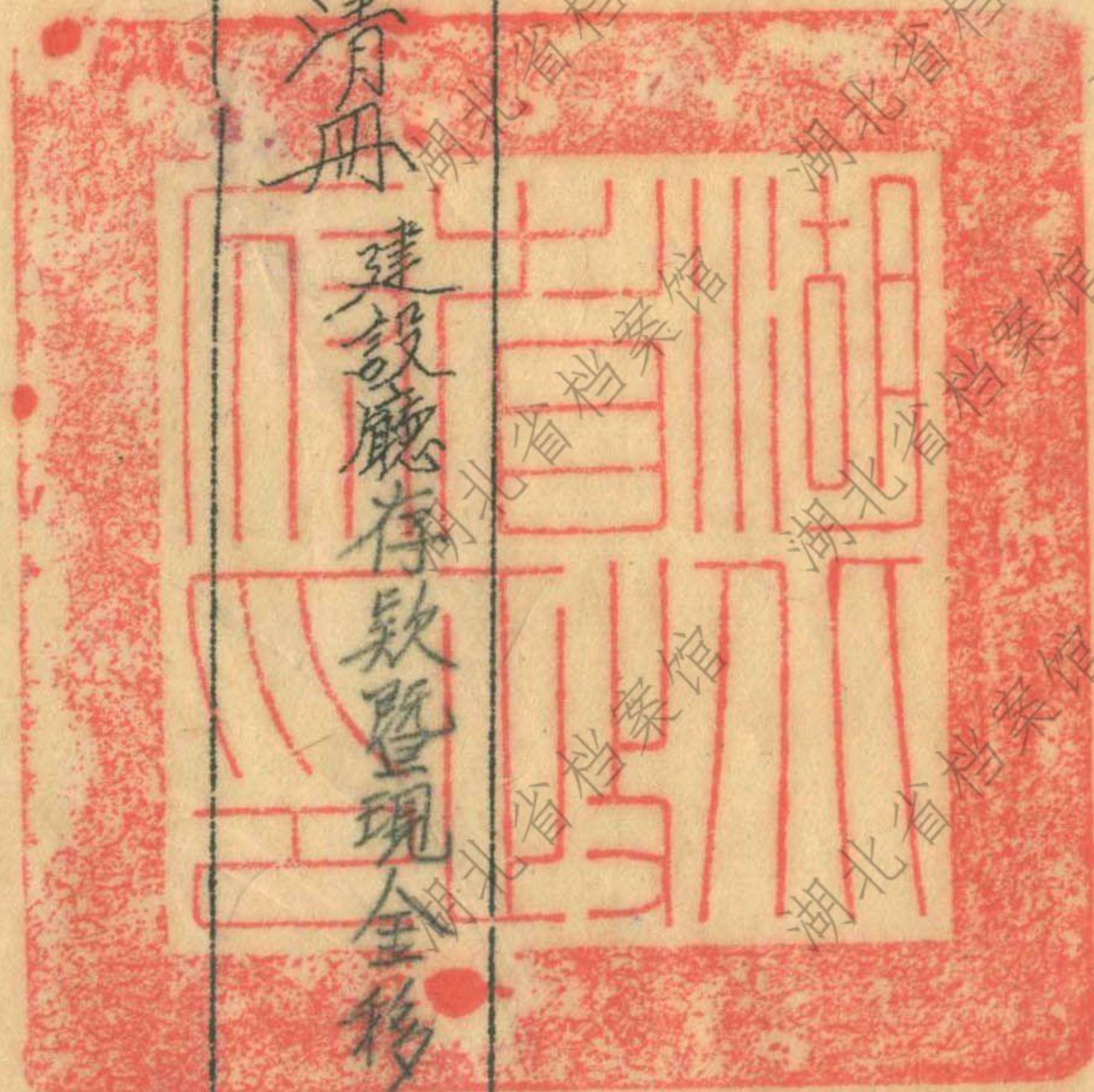
校對李

32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存款暨現金移交

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現卸主席張萬耀煌經營建設廳存款暨現金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存款暨現金結存金額

件

國庫

(1923)

戶

無

湖北省有庫武昌分庫

(18)

無

〃

(63)

無

湖北省銀行總行

(35)

叁,叁六六,一五五

湖北省銀行武昌支行

(66)

三,三九四,八九六

〃

(164)

七,六八七

〃

(206)

五,一九七,五五二

支票存根壹本(內第一本內有空白支票自壹號起至五號止共五張)(本戶係根據國庫撥款通知收帳無存摺)
支票存根六本(內第三本內有空白支票自一七五九號起至一八零六號止共六張)(本戶係根據省庫撥款通知收帳無存摺)
支票存根二本(內第二本內有空白支票自一三號起至一三五號止共一五張)(本戶係根據省庫撥款通知收帳無存摺)
存款簿存根九張支票存根四本(內第四本內有空白支票自一零號起至一四六號止共四張)
存摺八本支票存根二本(內第一本內有空白支票自第一號起至第一三五號止共一張)
存摺一本支票存根一本(內第一本內有空白支票自第一號起至第一九七五號止共二張)
存摺一本支票存根一本(內第一本內有空白支票自第一號起至第一三六號止共二張)
支票自第一三六號起至第一三五號止共二張)

現 金 合 計 中 華 民 國

一、六四七、六五三

九、五二、五八八

國幣

三十七年四月

十四日

卸任主席 萬耀煌

廳長 譚嶽泉

點交人

接任主席 張篤倫

廳長 余正東

點收人

監盤員